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4〕27号

关于2023年度上海市公证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区局，市公证协会：

根据司法部《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市局《上海市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局组织对全市25家公证机构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优秀（20个）

东方公证处、浦东公证处、卢湾公证处、徐汇公证处、长宁公证处、静安公证处、闸北公证处、普陀公证处、杨浦公证处、闵行公证处、嘉定公证处、奉贤公证处、松江公证处、金山公证处、崇明公证处、新虹桥公证处、张江公证处、临港公证处、陆家嘴公证处、市北公证处。

二、合格（5个）

黄浦公证处、新黄浦公证处、虹口公证处、宝山公证处、青浦公证处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4年3月22日

抄送：司法部公服局、中国公证协会，市局相关处室（办公室、公服处、
公管处），本市各公证机构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